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817,663.26 元, 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230,220.07 元后, 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1,245,573,809.07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 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 (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